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增持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发展”）《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泸州发展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为泸州发展增持公司股份提供 23,4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 3 年（含宽限期 1 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持股 5%以上股东泸州发展拟于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6.8 元/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6,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泸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 193,464,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2.34%；泸州发展的一致行动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6,550,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5.09%；泸州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9,2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0.02%。泸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合计为 430,394,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约为 27.45%。

三、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泸州发展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增持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泸州发展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泸州发展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400 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借款期限 3 年（含宽限期 1 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泸州发展对本次增持股票方案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金额及数量以增持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增持的数量为准。

（二）泸州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项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增持，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

（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增持股票贷款项目贷款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